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026號

03 原告 曾威愷

04 被告 歐淑女

05 劉家煌

06 謝承緯

07 吳杰穎

08 侯佳伶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  
10 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被告吳杰穎、侯佳伶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  
18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間發現其住處公寓頂樓加壓馬達出現異  
22 常，通知被告希望就加壓馬達施作防震處理以避免建物共  
23 鳴，詎被告劉家煌及謝承緯等人竟心生不滿，於111年5年1  
24 日登門與原告發生爭執，被告謝承緯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行  
25 舉止，被告劉家煌則以向前推擠欲攻擊之方式恐嚇及侮辱原  
26 告；被告即4樓屋主歐淑女不僅毫無作為，甚至請被告劉家  
27 煌、謝承緯等人登門搗亂。被告歐淑女、劉家煌、謝承緯長期  
28 放任加壓馬達製造噪音，上開行為更涉及恐嚇及公然侮辱  
29 等犯罪。

30 (二)於112年10月16日，原告與被告吳杰穎、侯佳伶、謝承緯在  
31 新北市○○區○○街00巷0號1樓因水管修繕工程發生爭執，

被告吳杰穎、侯佳伶、謝承緯分別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言行舉止，恐嚇及侮辱原告。

(三)上開兩次事件，被告分別在公寓樓梯、馬路等公共場合大吵大鬧，鬧得鄰里皆知，不僅侵害原告名譽，亦致原告身心受到影響，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1.被告歐淑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付之利息；2.被告劉家煌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付之利息；3.被告謝承緯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付之利息；4.被告吳杰穎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付之利息。5.被告侯佳伶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付之利息；6.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答辯均以：依原告起訴之事實及理由以觀，實難以認定被告有何侵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行為；再者，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損害如何計算？行為與損害間之關聯為何？故原告請求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遭被告分別於前揭時間，以作勢毆打或言語恫嚇等方式恐嚇及侮辱，侵害其名譽並致身心受有影響，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惟為被告否認，並前情詞置辯，故本件爭點為：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侵權行為？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有無理由？論述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若不合於上開成立要件，自難謂有損害賠償

之請求權存在。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分別為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均為被告否認，而原告雖提出附表一、二相關之錄影或錄音檔案，然本院審酌被告謝承緯、吳杰穎、侯佳伶如附表一、二之言語，僅係雙方爭執時，被告謝承緯、吳杰穎、侯佳伶向原告嗆聲之言論，語氣雖非平和，但難認有積極加害原告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意思，亦無從認定有妨害原告名譽的情形，是被告謝承緯、吳杰穎、侯佳伶之言語縱令原告不悅，但並未達到恐嚇及侮辱之程度，無法認定已有侵害原告身心健康及名譽。

(三)又原告稱被告謝承緯、劉家煌有捶打其住處鐵門或作勢欲毆打原告，及被告吳杰穎作勢欲毆打原告並揮打安全帽等情，然原告提出之錄影檔案並無相關畫面，從錄音檔案尚難還原當時真實的爭執狀況，是以，本院尚難僅憑錄音檔案，即認定被告謝承緯、劉家煌、吳杰穎上開舉動已經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至於原告另主張住處4樓屋主即被告歐淑女請被告劉家煌、謝承緯等人登門搗亂云云，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供本院審酌，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歐淑女有何侵權行為。

四、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能就本件侵權行為事實為充足之舉證，依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韶安

附表一（被告謝承緯部分）

「阿你是勒靠逆蛤」、「是安怎啦」；「看厝邊啥代誌找我們講啦，免找溫母啦」、「報警也沒關係啦」、「加壓馬達住4樓的每個人都有啦」、「後面的也都有加壓馬達啦，你們旁邊也有啦」、「為什麼都說我們家的」、「很大聲，我們就有辦法睡你們沒辦法睡」、「我們有辦法睡你們沒辦法睡」、「很大聲，我們沒錢好換啦，不然你掏錢來讓我換新的啦」、「安怎歐都拜啦」、「動手嘛不怕你啦來啦」、（大力撞擊鐵門）、「來啊、白目」、「你兒子真的太白目啦」、「來啊再糙一次，你再糙一次，我現在在錄影，糙阿糙阿糙阿糙阿，來啊，孬種」、「試看看啦我幹你哎啦」、「你站在旁邊加壓馬達都嘛有聲音阿」、「這你若去找問水電給人家笑死啦」、「叫你兒子稍止哎啦」、「麥在那嚨講阮沒需要這樣啦」、「睡不著吃藥啦」「謀就有問題要看醫生啦」、「有啥問題找我，你爸吃清飯等你兼泡茶」。

附表二（被告吳杰穎、侯佳伶、謝承緯部分）

被告吳杰穎：「怎樣」、「沒關係啊，看你現在想怎麼樣嘛」、「怎麼樣，沒關係」、「我住這你住樓上，無要緊，大家相堵會到，看欲安怎」；被告侯佳伶：「你咖點唉啦」；被告吳杰穎：（撞擊安全帽作勢攻擊）、「要怎樣啦」、（撞擊安全帽）、「安怎」、「我打我家安全帽，甘你啥米屁事」、「我打我家安全帽，跟你什麼關係啦」、（作勢攻擊用力敲

01

打)、「你嘛咖點仔我跟你說」、「你現在指三小」；被告侯佳伶：「你在那邊說白爛嘅」、被告謝承緯：「阿是要講啥啦，不然出來外面講」；被告吳杰穎：「我甲你說，要就快點帶上去」；被告侯佳伶：「不然等下人不見你不知道」。